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孝存

江德修

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自由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3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35、5963、195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，認定上訴人張孝存、江德修有如其事實欄所載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江德修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處江德修有期徒刑1年1月；維持第一審關於論以江德修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身體障

礙之人罪，以及諭知相關之沒收部分之判決；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張孝存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5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身體障礙之人而剝奪行動自由7日以上罪刑，以及諭知相關之沒收部分之判決，駁回江德修、張孝存此部分在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第一審之關於江德修量刑不當，應予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，以及其認定張孝存、江德修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張孝存部分：

1. 被害人陳建源與家人關係疏離，為追求竺宇森(另案審理中)，主動告知名下有土地一事；其可能因生活拮据，欲藉由竺宇森、張孝存協助，將名下土地變現，倘其係受拘禁，在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（下稱大甲光田醫院）即有機會求助，可見被害人行動自由未被限制。又張孝存係因竺宇森請求，復因懼怕竺宇森，因而協助照料被害人，因竺宇森多次與被害人發生爭執，使張孝存不敢離去。再被害人係於張孝存不在場時，遭竺宇森傷害致死，可見其與竺宇森並無犯意聯絡。又張孝存已知悉被害人之土地無法借貸或買賣，如其係為謀取利潤，衡情不會持續照料被害人。原判決未詳為審酌上情，逕認張孝存有共同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。

2. 依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辦事員謝譯萱之證詞可知，被害人申請印鑑證明時之神態無異常，且其所持用之證件係被害人親自交付，被害人未曾表達有遭受拘禁之情事；復依新橫濱大樓監視器畫面顯示，被害人未使用助行器，與他人一同出入，可見其未必使用助行器始能行走。又依「大甲大飯店」櫃檯人員詹馥如之證詞可知，被害人係因行程是否由休息變更為住宿，而與竺宇森發生爭執，並非不願同行。原判決逕認被害人有遭私行拘禁之情形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。

㈡江德修部分：

1. 江德修居於仲介土地買賣、借貸之角色，並賺取仲介費用，僅係單純搭載張孝存、竺宇森及被害人並提供住宿地點，未有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。又張孝存證述：竺宇森利誘江德修，由江德修提供住宿等語，可見江德修並不知悉竺宇森、張孝存非法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。況江德修如有參與本件犯行，依常情江德修會與竺宇森討論如何串證、湮滅證據，而依江德修與竺宇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，竺宇森係向江德修致歉，可見江德修實未參與本件犯行。原判決未調查、審酌上情，逕為不利於江德修之認定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，並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誤。

2.依謝譯萱、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臨時人員陳明琦之證詞可知，被害人申請辦理文件時意識清楚，係出於自由意志調閱相關資料；且依證人陳布儒、黃怡真、詹佳雯，以及被害人兒子陳聖達之證詞，可知被害人係一人獨居，其係自願與張孝存、竺宇森一起生活，並無被剝奪行動自由之情事。原判決未詳加審酌上情，逕為不利於江德修之認定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，並有理由欠備之違誤。

四、惟按：

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原判決係依憑張孝存、江德修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，佐以竺宇森等人之證詞，並參酌理由欄所載之證據資料，而為前揭事實認定。並對張孝存、江德修否認共同私行拘禁被害人所辯各節，如何不能採信，詳予指駁。且進一步說明：張孝存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晚間，在「大甲大飯店」目睹被害人為返家與竺宇森發生爭執，即明確知悉被害人無意與其及竺宇森同行。而被害人於同日晚間就醫，並於翌日由社工人員協助返家後，張孝存即有機會離去，然張孝存未與竺宇森分道揚鑣，於被害人因頭部外傷，身體不適之際，無視被

害人行動不便，仍與竺宇森至被害人住處，只以輪椅作為被害人輔助行動工具，而未攜帶其行走必備之助行器，即將被害人帶往他處。又被害人在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辦理換發土地權狀之狀況，經陳明琦證述：被害人看起來很虛弱，如果沒有友人同行，不太可能獨自辦理，因為問他問題，他都表達不出來，都需要張孝存複述等語，顯見被害人未趁機向陳明琦求助，並未反於事理。再者，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時，關於辦理印鑑證明事項及份數，謝譯萱證稱：被害人不怎麼清楚，都是先詢問張孝存，由張孝存告訴他，被害人才回應我。被害人回答我之前，有時看一下張孝存等語，可見被害人上述辦理並非出於本意，僅係配合辦理，申辦過程及事項均係由張孝存主導。況張孝存與竺宇森帶同被害人不斷更換住宿地點，被害人不時受竺宇森斥責、毆打，且身無分文、亦無手機，僅能依賴輪椅行動，自無能力向他人求救或自行離去等旨。復說明：江德修與張孝存、竺宇森認識時間不長，非親非故，明知竺宇森、張孝存帶著被害人在臺中市區四處移動，係欲以被害人名下土地供作擔保找金主借錢或賣出土地。且目睹被害人身體不適、遭竺宇森毆打成傷，應知竺宇森與被害人非情侶關係，然為獲取被害人名下不動產處分之利益，無償提供住處，並於被害人在其港埠路租屋處身亡後，未指責竺宇森，仍開車載送竺宇森，可見其有共同私行拘禁被害人之犯意聯絡之旨。

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，尚與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無違，就謝譯萱、陳明琦所為證言，何者足為不利於張孝存、江德修之認定，以及陳布儒、黃怡真、詹佳雯及陳聖達之證言，何以不足為有利於張孝存、江德修之認定，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又於112年12月28日下午，被害人返家後，張孝存已有機會離去，不再參與其事，惟其仍與竺宇森於同年月29日上午，一起將被害人帶離住家。則原判決認定張孝存與竺宇森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負共同正犯責任，則屬有據。再者，縱被害人所有之土地

無法變賣及質押借款，竺宇森、張孝存於112年1月4日仍嘗試予以處分，原判決未執為有利張孝存之認定，並無違誤。至於被害人進出住宿地點時雖未使用助行器，然因竺宇森、張孝存帶同被害人離家時，本即未攜帶助行器，不能因此逕認被害人無須依靠助行器行走。又江德修事發後有無與竺宇森串證或湮滅證據，因事發之後時間尚屬短暫，縱其等LINE對話無串供紀錄，不能必然可採為有利於江德修之認定。再者，原審審理時，已傳喚竺宇森到場，供江德修交互詰問，江德修表示「沒有問題」等語(見原審卷㈡第39頁)，則原審綜合竺宇森等人之證述及調查所得各項證據，合理判斷取捨其等證言之憑信性，而為事實認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張孝存、江德修上訴意旨，任意指稱：原判決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，並由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云云，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事由。

五、綜上，張孝存、江德修上訴意旨，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仍持己見，漫為指摘違法，或單純就犯罪事實有無，再為爭辯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。至於其餘上訴意旨，均非確實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形。本件張孝存、江德修之上訴，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